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1 日第 434/E33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交通輔導服務”是以服務判給的形式將服務外判，承判實體根據本局設定的目標，安排交通輔導員執行有關交通輔導服務的工作，向公眾宣傳及推廣交通安全重要性，協助公眾遵守交通法規，宣傳預防交通事故及注意交通安全等意識，以及在節假日維持的士站秩序，並每月根據實際所提供的服務向政府收取判給合同訂明的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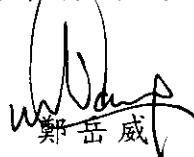
由於交通輔導服務僅在本局每年評估執勤效果並考慮社會對這項服務有需求後，由本局負責以外判的形式取得有關服務，在判給後，承判實體按照與本局簽訂的合同的規定，並根據獲判給的期限及《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與其僱員（即交通輔導員）簽訂合約，並給予各項福利，其中包括制服、工作裝備、僱員保險、醫療保險、有薪大假、有薪病假、年終雙糧、交通補貼等等項津貼以及向社會保障基金繳交強制性制度供款，以提供交通輔導員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險。此外，承判實體亦為僱員額外提供旅遊福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至於將來交通輔導員是否需要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福利和義務，由於此項服務屬外判性質，是否需要在詢價案卷內向投標人作出相關規定，將可能影響投標價格，以及涉及政府公帑的運用，需要各方達成共識。現階段本局會持續關注交通輔導服務的執行情況，一旦發現有不合本局的判給要求，或有違反現行法律的規定，會即時跟進及處理。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